

三校名师讲义

2016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 校 名 师 讲 义

刑 事 诉 讼 法

3

三校名师 组编

点石成金

凝聚廿四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

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

本书历经廿四年的经典传承

千锤百炼

实至名归

带给您身临其境的名师授业风范

与智者的深邃启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校名师讲义

刑事诉讼法

3

三校名师◎组编

宋桂兰◎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3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ISBN 978-7-5620-6544-9

I. ①刑… II. ①三…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279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刑事诉讼法是司法考试的重点科目,与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一样,在司法考试中占有重要地位。从历年各科分值比较来看,刑事诉讼法是仅次于刑法和民法这两部实体部门法的第三大高分值科目。从分值分布趋势来看,占司考总分值的八分之一到七分之一。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相对实体法而言,理论难度稍低,需要记忆的知识点更多。考试题型多样、分值分布趋于稳定。但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条文数量多,体系庞杂、内容琐碎,记忆学习难度很大。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命题特点分析如下:

1. 所占分值较高。2002年至2014年,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部分大多占九分之一到七分之一,且近年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2004年刑事诉讼法的分值为62分,2005年75分,2006年63分,2007年和2008年72分,2009年和2010年73分,2011年74分,2012年高达85分,2013年和2014年77分,2015年81分。因此考生应当予以高度重视。

2. 覆盖面大,出题点多。每年司法考试考查的知识面基本可以覆盖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所有章节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基本大纲中的每个章节都会有知识点在考题中出现。分值分布比较大的章节是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侦查、一审、二审、死刑复核与审判监督、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等章节。每章考点比较集中,体现出考点重复性的特点。基本上每年考试题目中所涉及的知识点中百分之七十左右是之前真题中考查过的。同时,每年也会涉及到一部分新的知识点考查,尤其是有法律修订,新增司法解释的情况下,新增知识点考查概率更高。刑事诉讼中所有程序性的内容都可以出题,而且在题目中更加重视考查细节。但重点内容所占分值还是较高,如第一审程序、证据制度、侦查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

3. 理论性增强。自司法考试以来,刑事诉讼法的试题主要侧重考查法条内容,但自2005年起,逐渐开始注重对理论知识的考查。一般刑事诉讼理论考查具体体现在:2005年卷二第21题考查“程序公正的含义”,第38题“狭义刑事司法协助的含义”,第71题“酌定不起诉的概念”;2007年卷二第21题“审判阶段的基本原则”,第24题“证据分类”;2008年卷二第32题“有罪认定的条件”,第70题“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的区别”;2009年卷二第25题“直接言词原则等审判原则”,第70题“证明责任”;2010年卷二第70题“刑事起诉制度”,第73题“集中审理原则”;2011年卷二第32题“集中审理原则”,第64题“有权获得辩护原则”;2012年卷二第40题“补强证据”,第64题“秩序价值”;2013年卷二第22题“消极实体真实主义”,第23题“当事人主义”,第26题“陪审制度比较”,第35题“侦查的司法控制”,第36题“起诉法定主义”,第37题“直接言词原则”,第64题“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2014年卷二第23题“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第24题“刑事诉讼构造”,第27题“证据的关联性”,第36题“审判的亲历性”,第64题“刑法与宪法的关系”,第65题“刑诉基本原则”等;2015年卷二第22题“刑事诉讼价值”,第25题“证据的理论分类”,第34题“审判模式”,第64题“程序法定”,第

69题“有效辩护原则”等。再如，法条无法涵盖的证据方面的考题每年必考，而且所占分值大，如2005年考了7题共13分；2010年考了24分，2011年考了29分，2012年考了22分。近年来，每年考查一道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关的题目已经成为常态。其实，法条的理解与记忆需要结合基础理论的指导，在庞杂的法条体系中实际上体现了基本的诉讼规律，基本的诉讼原理。在记忆法条内容的同时，深入挖掘法条背后的法律理论，结合理论学习法条，记忆才能更加深刻。司法考试理论考查的转型，符合诉讼法条记忆学习的规律。

4. 考点综合性增强。既有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结合，也有刑事诉讼法内各诉讼阶段知识点的综合。如2014年卷二第25题考查被害人在不同诉讼阶段的权利；2010年卷二第96题考查无期徒刑和剥夺政治权利，是刑法与刑诉法结合的题目；2009年卷二第71题考查证明对象问题，是一道刑法罪名认定与刑诉证明对象相互结合的一道考题。这些体现为跨部门法的综合性。刑事诉讼法内部注重各章节知识点的融合。比如，2007年卷二第71题补充侦查问题考查了审查逮捕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三个诉讼阶段的补充侦查问题。2012年不定项综合考查了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以及查封、扣押程序等；2013年不定项综合考查了诉讼代表人、涉案财物的处理、被告单位出现特殊情况的处理等；2014年不定项综合考查了辨认程序以及辨认笔录的审查判断，未成年人的审查起诉程序以及附条件不起诉等；2015年第28题考查了拘留和搜查，不定项考查了技术侦查、二审程序和处理以及死刑复核程序和律师介入等。综合性考题的特点就是以—个知识点如未成年人案件贯穿整个诉讼程序的所有方面（管辖、辩护、—审、二—审、复核、审判监督、证据、强制措施等）进行全面考查。考生在复习时要在掌握横向章节知识体系的同时，进行纵向知识体系的构建。

5. 考点细化、注重新增法规的考查。考点细化集中体现在对《刑事诉讼法》、《六机关规定》、《高法解释》、《高检规则》等更具有操作性的知识点的考查以及对单一法条中细节知识点的考查。如，2008年卷二第38题关于公诉词和起诉书应进行正确理解，否则—审程序排序就会出错；2011年卷二第96题，考查罚金的执行，注重考查“应当”与“可以”的不同规定。2013年第67题对审查批捕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情形的考查，2014年第30题对保证人的考查，如果不熟悉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则很难答对。对新增法条的考查，如2012年卷二第37题对特别程序的考查，2011年卷二第26题对证据规则的考查，第27题对证据审查判断的考查，第36题对死缓限制减刑的考查。2012年起，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修订的内容成为司法考试中的重中之重。此外，对新增法规内容的考查也成为每年考试的特点，如2014年考查了新增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2015年考查了新增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相关法律条文的解释等。

刑事诉讼法考试题目的类型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不定项选择和案例，以及法律文书写作。司法考试大纲中所列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包括辩护词、代理词、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和判决书、刑事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刑事自诉状、公诉词、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二审抗诉书。其中案例题几乎每年必考。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分为总论、证据部分和程序部分三部分，在以往的考试中总论部分多考客观题，以法典或司法解释

为标准答案。证据部分多考理论性试题,以通说理论为标准答案,程序部分则既考客观试题又考案例题,也以法典或司法解释为标准答案。在案例题中,司法考试以来出现过的考试类型有:第一,挑程序错误的类型,即给出一个较为详细的案例,涉及刑事诉讼具体程序,要求挑选案例中存在的违法程序并说明理由;第二,设问要求回答的类型,即给出一个表述相对简单的案例,根据案情提出若干问题,要求依据法律规定分别予以回答。而在法律文书类题目中,自司法考试以来,在卷四考过两次刑事诉讼法律文书,主要有两种方式:第一,给出案例,根据案情,要求选择不同法律身份撰写不同的法律文书;第二,给出案例以及具体的法律文书,要求找出法律文书中存在的错误并说明理由,既包括法律文书格式的 error,也包括法律文书中涉及到违反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 error。

总体来说,刑事诉讼法部分注重具体制度和具体程序知识点的准确全面考查,注重理论知识结合相关法条规定以及司法实务工作的深入灵活考查。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主要用于规范刑事诉讼活动,因此考生应注意实际案例中刑事诉讼的应用。

应对司法考试,考生首先应当对刑事诉讼法系统全面地掌握,形成框架于头脑之中。要掌握的内容可分为总论、证据和程序三大部分。

总论部分主要包括:

1. 刑事诉讼主体:包括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主要掌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当事人的范围、条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诉讼义务;法律对单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单位被害人的规定;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条件、诉讼权利、诉讼义务等等。

2. 原理与原则: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模式;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等等。

3. 刑事诉讼制度。

(1) 管辖主要掌握立案管辖、审判管辖和管辖的变通。

(2) 回避主要掌握回避适用的人员;回避适用的理由;回避的种类;回避的程序。

(3) 辩护与代理主要掌握辩护人的范围、人数;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拒绝辩护;辩护的种类;刑事代理的种类。

(4) 强制措施主要掌握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五种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程序、期限、变更与解除等,能够正确区分强制措施和强制性措施以及在何种情况下采用哪种强制措施。

(5) 附带民事诉讼主要掌握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成立前提;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权人;附带民事诉讼中负有赔偿责任的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期间和方式;附带民事诉讼的特殊程序等等。

(6) 期间与送达主要掌握期间与期日的区别;期间的计算方法;特殊情况的期间计算;期间的恢复条件;五种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

证据部分主要包括:

1. 刑事诉讼证据。

(1) 刑事证据的种类——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2) 刑事证据的分类——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主要掌握这些证据的划分标准和运用间接证据定案的规则。

(3) 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4) 证据概念、特征以及各种证据规则等基本证据理论问题。

2. 刑事诉讼的证明主要掌握证明对象的概念、内容；证明责任的含义；证明责任的分担；证明标准的内容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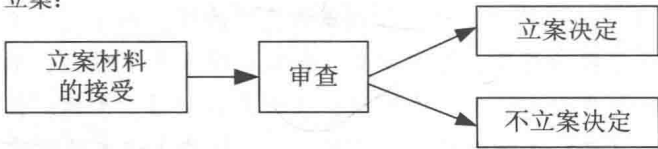
程序部分包括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审判、复核和核准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特别程序和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一、刑事诉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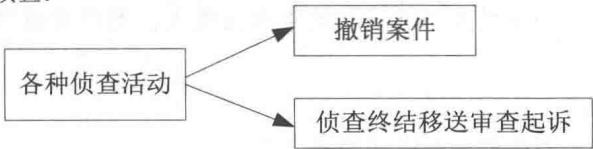
立案 → 侦查 → 审查起诉 → 审判 → 执行

特别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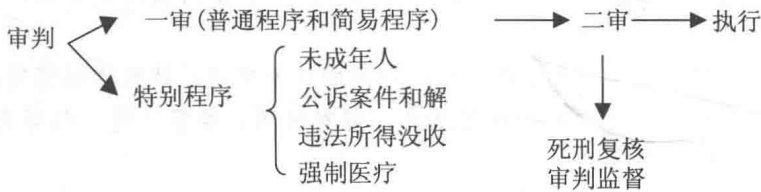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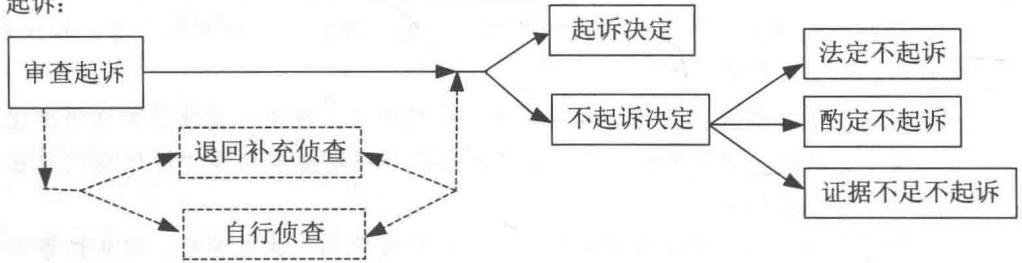
立案：



侦查：



起诉：



1. 立案主要掌握立案材料的来源；立案的条件；立案的标准；立案的程序和立案监督。

2. 侦查主要掌握侦查行为、侦查终结、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和侦查监督等。

3. 起诉主要掌握提起公诉的程序——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和不起诉；提起自诉的程序——提起自诉的条件及程序。

4. 第一审程序主要掌握审判概述；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简易程序；判决与裁定等。

5. 第二审程序主要掌握第二审程序的提起；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对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6. 死刑复核程序主要掌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两部分。

7. 审判监督程序主要掌握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理两部分。

8. 执行主要掌握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执行的变更程序；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9. 特别程序主要掌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分案处理原则、不公开审理原则、和缓原则等）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由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承办、社会调查制度、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等）两部分；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的适用条件、适用的案件范围、程序规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没收对象、管辖及公告、审理与裁判、上诉及抗诉、终止、救济措施；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条件、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程序和决定程序、强制医疗的救济程序。

10.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主要掌握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和刑事司法协助两部分。

当然在系统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同时也要突出重点。考生在复习刑事诉讼中，除了要系统、全面地学习大纲所要求的知识点外，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诉讼参与人、管辖、辩护、强制措施、证据、附带民事诉讼、侦查、起诉、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这些章节是考生着重复习的章节。

2. 在复习刑事诉讼法时，除《刑事诉讼法》外，《六机关规定》、《高检规则》、《高法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中的重点法条，都要认真研读。这部分内容是拉开考生分数档次的关键部分。

3. 在复习过程中，可以将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以及行政诉讼法相类似的规定进行适当比较，从而更好地掌握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门法律。但也不要过度比较，避免混淆。

4. 司法考试对理论性知识的考查逐年加强，例如证据制度、审判原则和制度等。近年来将继续重视对理论知识的考查。因此考生对理论知识部分不能放松警惕。

5. 注意历年司法考试新增加的考点。历年新增考点都是考试的重要部分。2012年以来，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进行了重点修订的内容是司法考试的重点。

6. 注重做题，尤其要重视历年真题。根据对历年真题的分析，不难发现有些考点重复考查率较高。历年试题中的考点一般是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考点，考生一定要熟练掌握，举一反三。本教材在每一节内容后面精选典型真题，并附有详细解析，帮助考生理解掌握相关知识点。此外，也在每一节精编相关知识点的测试题，帮助考生理解教材内容。

关于历年真题，考生要在复习过程中加以充分利用，反复研习，至少要做三遍以上，要力求记住相关知识点，并能够举一反三。由于2012年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了大规模修订，2011年及之前的真题是依据旧法所出，很多题目的法律依据已经改变或者废除，2012年的真题中关于刑事诉讼法典的题目是依据新法，但与司法解释相关的题目仍是依据旧法。因此真题中很多题目答案已经改变，要依据新法重新确定答案。需要注意的是，有的真题因为法律依据的改变而导致答案不确定，对此，考生不必过于纠结正确答案，而是应记住新法中的内容。因为法律依据不同，出题方式以及选项的表述方式也会有所不同。

近九年来的考点按照分值从高到低排列	
2015 年	(1) 一审程序；(2) 证据制度；(3) 特别程序
2014 年	(1) 强制医疗程序；(2) 一审程序；(3) 证据制度；基础理论及原则
2013 年	(1) 侦查程序；(2) 证据制度；强制措施；(3) 一审程序
2012 年	(1) 证据制度；(2) 基础理论及原则；(3) 特别程序；(4) 一审程序
2011 年	(1) 证据制度；(2) 一审程序；(3) 死刑复核程序
2010 年	(1) 证据制度；(2) 一审程序；(3) 侦查程序；执行程序
2009 年	(1) 一审程序；(2) 二审与再审程序；(3) 证据制度；(4) 执行程序
2008 年	(1) 附带民事诉讼；(2) 一审程序；(3) 证据制度；(4) 强制措施
2007 年	(1) 一审程序；(2) 立案与侦查程序；(3) 强制措施；(4) 二审与再审程序
2006 年	(1) 一审程序；(2) 证据制度；(3) 侦查程序；(4) 审查起诉程序

二、近两年试题分值与考点

2015 年试题分值与考点

(一) 2015 年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21	21
多项选择题	12	24
不定项选择题	5	10
案例分析题	1	26
总分值	81	

(二) 2015 年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分值	知识点
基础理论及原则 (单 22；多 64)	3	刑诉价值；程序法定
刑诉主体 (单 37、多 65、66)	5	诉讼代表人；专门机关；被害人诉讼权利

章节单元		分值	知识点
管辖与回避 (多 67、68)		4	立案管辖; 申请回避主体
辩护与代理 (多 69)		2	有效辩护
刑事证据 (单 23、24、25、26; 案例 4)		17	证言与鉴定意见; 网络犯罪案件证据收集与审查; 证据分类; 传闻证据; 证据的综合运用与分析
强制措施 (单 27、28、29)		3	取保候审程序; 拘留与搜查; 羁押必要性审查
附带民事诉讼 (单 30)		1	附带民诉提起的条件
期间、送达 (单 31)		1	期间的重新计算
立案 (单 32)		1	立案监督
侦查 (多 70; 不 92、94)		5	补充侦查; 侦查讯问与律师会见等; 技术侦查
起诉 (单 33)		1	三种不起诉
刑事审判	第一审程序 (单 34、35、36; 多 72; 案例 4)	18	审判模式; 陪审员; 诉审关系; 庭前会议; 以审判为中心
	第二审程序 (单 38、不 95)	3	撤回抗诉与一审判决生效时间; 二审开庭、二审审理后的处理与上诉不加刑
	死刑复核程序 (不 96)	2	死刑复核程序及律师介入
	审判监督程序 (单 39)	1	申诉
执行 (单 40、41)		2	涉财产裁判的执行; 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多 71、73、74)		6	附条件不起诉; 辩护人诉讼权利; 合适成年人
公诉案件和解程序 (多 75)		2	刑事和解与附带民诉调解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不 93)		2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综合
强制医疗程序 (单 42)		1	强疗程序的特殊性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0	
总分		81	

2014 年试题分值与考点

(一) 2014 年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21	21
多项选择题	12	24
不定项选择题	5	10
案例分析题	1	22
总分值		77

(二) 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分值	知识点
基础理论及原则 (单 22、23、24, 多 64、65)		7	程序公正;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刑事诉讼构造; 刑诉法与宪法关系; 基本原则
刑诉主体 (单 25)		1	被害人诉讼权利
管辖与回避 (多 66、67)		4	移送管辖; 回避理由及程序
辩护与代理 (多 68)		2	侦查期间辩护人诉讼权利 (犯罪嫌疑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刑事证据 (单 27、28、29, 多 69, 不定 93)		7	证据关联性; 补强证据; 鉴定人与鉴定意见; 证人保护; 辨认笔录审查判断
强制措施 (单 30、31)		2	保证人、审前羁押
附带民事诉讼 (单 32、案例 4)		6	当事人及赔偿范围; 公诉案件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时附带民诉的处理程序
期间、送达 (单 33)		1	期间计算
立案			
侦查 (单 34, 多 70, 不定 92)		5	勘验检查程序; 讯问程序; 辨认程序
起诉 (单 35)			证据不足不起诉
刑事审判	第一审程序 (单 36、37, 多 71、72、73)	8	审判亲历性;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庭前会议; 简易程序
	第二审程序 (单 38)	1	第二审审理程序
	死刑复核程序 (单 39)	1	死刑复核程序的处理
	审判监督程序 (多 75)	2	审判监督审理程序
执行 (单 26, 多 74)		3	监外执行; 缓刑执行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不定 94、95、96)		5	特殊规定; 附条件不起诉
公诉案件和解程序 (单 40)		1	和解程序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单 41、42)		2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没收财产范围
强制医疗程序 (案例 1、2、3)		18	适用条件; 救济权; 程序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总分		77	



目录

CONTENTS

前言 /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7
-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9
-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1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9

-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19
-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1
-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22
-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24
-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26
-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27
-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30
-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31
-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33
-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34
-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35
-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41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42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2
-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47

第四章 管 辖 / 60

- 第一节 立案管辖 60
- 第二节 审判管辖 68
-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75

第五章 回 避 / 78

- 第一节 回避的适用人员、理由、种类 78
-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80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86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86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88
第三节 辩护人	91
第四节 刑事代理	98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103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03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06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21
第四节 刑事证据规则	126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明	133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140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40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43
第三节 拘留	154
第四节 逮捕	159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16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69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7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73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77

第十章 期间、送达 / 182

第一节 期 间	182
第二节 送 达	188

第十一章 立案 / 191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91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92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95

第十二章 侦查 / 200

第一节 概 述	200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01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16

第四节 补充侦查及侦查监督	219
---------------------	-----

第十三章 起 诉 / 226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	226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28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36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 238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38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240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244
第四节 审级制度	249
第五节 审判组织	250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259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59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76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82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8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29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29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91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95
第四节 对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303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304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30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306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0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31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17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1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27

第十九章 执 行 / 332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32
----------------	-----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33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339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49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353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367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373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379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388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基本要求:

了解: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理解: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刑事诉讼的若干基本理念和基本范畴。

熟悉并能够运用: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考点要述

本部分的基本考点包括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核心考点是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考点详述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 顾名思义, 就是解决刑罚之事的活动和程序。它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追诉犯罪, 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二) 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指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通常指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是从广义加以理解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属性:

1. 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公法是调整国家和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 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 因此属于公法。

2. 刑事诉讼法基本法。我国的法律按照层次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因此刑事诉讼法属于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3.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是规定国家专门机关执法的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 是与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 因此属于程

序法。

（三）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如下：

1. 宪法。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规定了许多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这些规定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2. 刑事诉讼法典。我国刑事诉讼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经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并经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其他有关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具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另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如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

4. 有关的法律解释。如201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开始施行；2012年11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解释》）；2012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等。

5. 行政法规和规章。指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或者就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规定，如公安部于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6. 地方性法规。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7. 国际公约、条约。对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适用该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政府在1990年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表示：“条约一旦对中国有效，在中国便有法律效力，中国便有义务去施行该条约。”我国签署、批准加入的国际公约中，规定了包括权利平等，司法救济，生命权的程序保障，禁止酷刑或施以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